

消防搗3化工原料店 檢危險品28噸

超法例豁免量逾千倍 堵截爆炸品原料非法流出

警方早前在黃大仙東頭邨破獲黑暴炸彈實驗室，揭發有黑暴餘孽利用日常容易購買得到的化學品，研製TATP及HMTD烈性炸藥及計時炸彈。保安局及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高度重視案件，為阻截市面非法存放和製造危險品，消防處昨日展開代號「新月」行動，在沙頭角、長沙灣及荃灣搗破三間無牌化工原料店，檢獲約28噸危險化學品。該3間無牌化工店所儲存的危險品數量超出法例豁免量1,000多倍，消防處拘捕了三店的3名負責人，正循涉案危險品的來源、儲存目的及銷售對象等多方面調查。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

捕3名男子，年齡介乎58歲至63歲，分別為3個處所的負責人。他們涉嫌違反《危險品條例》及《危險品管制規例》，稍後將會被落案檢控。

3處所負責人被捕

消防處今次在三間無牌化工原料店檢獲的28噸危險品，包括4噸易燃液體、14噸氧化性物質、10噸腐蝕性物質，包括酒精、鹽酸等。政府化驗所分析及諮詢事務處人員對有關化學品進行鑑證，並就危險品性質、潛在風險及安全處理措施等各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稍後消防處會向法院申請公證物。

露天擺放 易惹祝融

據香港文匯報記者觀察，其中一間位於沙頭角公路的無牌化工原料店，所處地方僅以鋅鐵皮及帳篷等圍起，設施非常簡陋，更缺乏足夠防火設施，大量不同種類的危險品隨處露天擺放被烈日直接照射，潛在火警危險。

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主管、助理消防區長吳迪嘉表示，今次是消防處根據情報分析後採取的行動，也是新修訂《危險品條例》今年3月31日生效後，在單一行動中檢獲的最大宗危險品個案。這些危險品儲存在無牌處所，一旦發生火警或洩漏，將對公眾構成嚴重危險。至於是否涉及製造炸藥及其他非法用途，消防處將進一步調查。

據了解，自從修例風波黑暴肆虐，暴徒使用燃燒彈、鎗

水彈等武器，以至後來升級到製造炸藥炸彈等，更計劃針對海底隧道、鐵路、法庭等發動炸彈襲擊，涉及的化學原料相信來自市面的五金和化學原料店。兩周前，警方在公屋及迷你倉共檢獲約30公斤各類化學品，相信是製造TATP及HMTD烈性炸藥的原材料，再度引起執法部門的警惕，而保安局也將管制非法儲存危險品納入反恐工作的防範措施之一，下令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消防處作為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成員之一，也是香港陸上危險品的主要監管部門，根據危險品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加強巡查及執法。警方反恐專責組將聯同消防處及各警區，定期對爆炸品原材料銷售點進行公眾教育活動，向職員講解售賣化學品時應注意的可疑行為、貯存化學物



◆無牌化工原料店內危險品露天擺放，被烈日直接照射，潛在火警危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品的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例等，加強業內人士辨識可疑行為的能力及對危險品貯存的認知。

消防處昨日強調，有關突擊巡查行動仍會繼續，呼籲市民任何製造、儲存、使用及運送危險品時，若超出豁免量均需要申請牌照，而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亦須符合新規例，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10萬元及監禁6個月。市民如發現任何違反《危險品條例》罪行，可致電消防處熱線2723 8787舉報。

劊房搜出衝鋒槍案 警不排除激進分子謀施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展開「雷霆2022」反罪惡行動。其中，港島總區反黑組前晚在長沙灣展開掃毒，在劊房檢獲一支連消音器的捷克製蠍式衝鋒槍、50發子彈，以及總值360萬元毒品等，拘捕一對情侶。警方昨日凌晨指出，涉案衝鋒槍機械齊全，正追查槍械來源及疑犯管有目的，現階段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包括黑幫械鬥、是否有激進分子在未來某些日子欲作出襲擊等多方面可能性。

被捕兩人分別為30歲姓楊男子及其27歲姓蔡女友，涉嫌「販毒」、「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港島總區反黑組總督察何恩傑表示，檢獲的槍械為捷克Vz.61蠍式衝鋒槍，當時並未上膛，子彈則在槍械附近發現。軍械鑑證科人員證實槍械機械齊全，但槍械有否發射能力及曾否被使用則須進一步檢驗確定。

亦可能涉黑幫械鬥

警方正追查槍械來源及疑犯管有目的，包括是否涉黑幫械鬥或有激進分子計劃在未來某些日子欲作出襲擊等。何恩傑強調，涉案彈藥儲存於普通民居之中，若儲存或運送期間稍一不慎很容易造成擦槍走火意外，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威脅。如果該槍械於鬧市中使用，更可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

案發於前日傍晚，反黑組探員在長沙灣天悅廣場附近截查監視姓楊男子，當場在其身上檢獲1.5公斤氯胺酮毒品，隨即將他押返附近租住劊房單位調查及拘捕姓蔡同居女友，再檢獲3.7公斤氯胺酮、350克霹靂可卡因、1.26公斤俗稱「Happy粉」毒品及一批包裝工具，又發現一支捷克製Vz.61衝鋒槍及50發7.65毫米口徑子彈、一個消音器及鐵蓮花狀電擊器。



◆警方行動中檢獲一支捷克Vz.61蠍式衝鋒槍及50發子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彈票黨」網購呃270萬貨 9人被捕最細14歲



◆警方展示檢獲的支票簿、手提電話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破獲「彈票黨」網購詐騙集團，揭發有犯罪分子利誘青少年收貨及存入空頭支票，由今年2月起干犯16宗網購騙案，騙取名貴鑽石、手錶及手袋等總值逾270萬元。警方分別於前日及昨日共拘捕9人涉嫌串謀詐騙，包括4名年僅14歲至16歲少年，在詐騙集團中負責實際操作。警方提醒青少年切勿為「搵快錢」而以身試法，家長亦應密切留意子女是否有不明來歷的收入，以免子女被人利用，誤入歧途。

涉案詐騙集團在網上交易平台扮作買家，接觸放售鑽石、手錶及手袋等貴價貨的賣家。議價後，騙徒會相約受害人當面交易，惟在交收前十多分鐘，騙徒訛稱有急事無法現身，會安排親友交收，並指貨款以支票存入受害人戶口。受害人在手機透過電子銀行查看賬戶，會發現貨款已「到賬」。但一兩天後，受害人才發現因被「彈票」而貨款歸零，同時無法聯絡買

家，始知受騙。

騙徒利用時差製造付款假象

由今年2月開始，有16人被騙5萬元至60萬元不等，總金額超過270萬港元。港島總區刑事總部高級督察曾憲釗昨日表示，銀行賬戶結餘一般會顯示賬面結餘及可用結餘，受害人往往只留意到賬面結餘，就以為騙徒確實支付了款項，但賬面顯示的不是可用結餘，即未有真正過數，而銀行往往需要一兩個工作天才能確認兌現支票，騙徒就是利用該時差及受害人大意，製造付款假象進行詐騙。

港島總區刑事總部探員前日首先在上水一間銀行內，發現一名15歲少年在支票機存入一張無效支票，遂將他拘捕，並在他身上檢獲另外13張無效支票。昨日，警方再拘捕多6男2女（14歲至51歲），檢獲4本支票簿、一張提款卡及11部手機。

郭蔭庶任公務員學院院長 下月履新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經公開及內部招聘後，委任警務處前副處長郭蔭庶為公務員學院院長，下月5日履新。

郭蔭庶現年57歲，於1990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任職督察。他先後於2007年晉升為高級警司，2011年晉升為總警司，2014年晉升為警務處助理處長，2017年晉升為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並於2019年晉升為警務處副處長，直至2022年4月從警隊行列退休。

今年4月從警隊退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郭先生曾任職警隊31年，其間於不同的管理崗位工作，包括擔任警察學院基礎訓練中心主管、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管處處長和警務處副處長（管理）。他具備卓越領導、管理及組織能力，亦有志透過提升培訓，使公務員隊伍更好地擔當政府骨幹的角色，確保『一國兩制』方針全面準確落實。我深信，憑藉郭先生的經驗、才幹及抱負，定能為加強公務員培訓的工作注入新的動力；並且作為首任院長，為學院進一步規劃和發展訂下方向。」

公務員學院於2021年12月成立，是香港特區政府為加強公務員各方面培訓而推行的重點項目。學院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培訓項目，應對整體公務員隊伍的培訓需要，包括加強公務員隊伍對國家憲法、香港特區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了解，以及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及致力加強領導才能和創新及科技應用的培訓，並提升公務員的國際視野和觸覺。

在培訓模式方面，學院除了在本港舉辦培訓課程，亦會為公務員安排內地和海外的培訓課程，特別是策劃和加強為公務員在內地舉辦的培訓課程、專題考察及交流活動，同時會積極開拓網上資源，鼓勵公務員持續學習。

招聘公務員學院院長的工作在2021年11月30日展開，院長一職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六點。



◆政府委任郭蔭庶為公務員學院院長。

鐳射筆襲休班警 電腦程式員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休班警員於2019年黑暴肆虐期間，在屯門拍攝一名黑暴文宣少年塗鴉時，被一名電腦程式員用鐳射光施襲。該名程式員被裁定普通襲擊及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囚4個月。裁判官施祖堯指出，案中休班警是以普通市民的身份，拍下犯罪行為並報警，屬於仗義而非挑釁行為，而被告以面巾掩飾身份並攜帶鐳射筆，明顯有備而來，也反映他傷害他人的風險高，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被告謝其聰（29歲，電腦程式設計員），被控於2019年9月15日在屯門建豐街港鐵屯門站F出口外襲擊陳姓男子，及同日在新界屯門澤豐花園澤安樓停車場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兩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

案情指，姓陳休班警員案發時發現有少年在現場噴漆，於是舉機拍攝並報警及尾隨。該少年向被告通風報信後，被告以鐳射筆照向休班警。

休班警感覺皮膚灼熱眼睛疼痛

裁判官施祖堯昨日判刑時表示 被告以3B級

別的鐳射筆照射時雖有晃動，但仍可見其造成的傷害。根據專家報告，該鐳射筆可引致皮膚灼傷，涉案休班警亦表示面部皮膚灼熱，眼睛疼痛，及手提電話有損壞。眼睛屬脆弱部位，現場片段可見被告近距離照射陳，有一定傷害性。

施官認為，被告不可能不知道鐳射筆造成的風險，又以面巾掩面，企圖令其罪行難以被揭發。案發時雖已夜深，但當時正值修例風波，不少犯罪人均會掩飾身份，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其中，普通襲擊罪以30天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到檢控過程，事件拖延已久及被告的良好背景，因事件造成的心靈困擾，酌情扣減7天至監禁23天。

針對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被告當時以面巾掩飾身份並攜帶鐳射筆，明顯有備而來，而非一時衝動。本案雖沒有對事主造成嚴重傷害，但亦有灼傷皮膚，加上被告攜有兩支鐳射筆，在腰包被檢獲，反映他傷害他人的風險高，故以判監5個月作量刑起點，酌情扣減1個月，判囚4個月。兩罪刑罰同期執行，共判囚4個月。

刑毀3珠寶鐘錶行 前攬炒議助囚10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沙田區議員黎梓恩的助理麥烈誠，於2020年7月1日參與黑暴反國安法的非法集會，其間涉嫌破壞3間位於銅鑼灣羅素街及軒尼詩道的鐘錶珠寶店。警方其後又在其住所搜出破窗器、彈叉和波子等，遂控告麥烈誠5項罪名。麥早前承認其中3項刑事毀壞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入獄10周。裁判官梁嘉琪指出，案發當日「特別的日子」，銅鑼灣有非法遊行，被告接二連三犯案，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



◆圖為2020年7月1日有暴徒在銅鑼灣非法集會及趁機進行所謂「裝修」破壞店舖。
資料圖片

接二連三犯案 監禁唯一選擇

現年27歲的被告麥烈誠，報稱任職銷售員，原本被控3項刑事毀壞及兩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惟案件開審前，被告承認3項刑事毀壞，其餘兩罪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

案情指，2020年7月1日，攬炒派在銅鑼灣一帶發起反香港國安法的非法遊行。當日，銅鑼灣羅素街的「勞力士」、「百達翡麗」，及灣仔軒尼詩道的「英皇鐘錶珠寶」都提早打烊。後來，3間商店發現玻璃窗被人破壞，而閉路電視拍攝到被告曾用筆狀物體壓向「英皇鐘錶珠寶」的玻璃窗。警方翻查閉路電視追蹤到被告及將其拘捕，並在其家中搜出11支破窗器，一把彈叉及8粒波子。

被告已經賠償9.79萬港元的維修費用。辯方昨日聲稱被告已經得到教訓，且因本案還押4周，已初嘗鐵窗滋味，希望法庭輕判。裁判官梁嘉琪判刑指，案發當日的遊行未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而被告接二連三地破壞三間與行人路接近的地舖玻璃窗，雖然不至於暴力，但仍須相當程度的武力做出破壞。考慮到被告審前認罪及量刑整體性，她認為3罪應合共判囚12周，再因被告願意賠償，額外減刑2周，最終判其監禁10周。